

POPRC-20/3：長鏈全氟羧酸及其鹽類和其相關化合物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審查委員會，

回顧其 POPRC-19/2 號決定，其中建議締約方大會考慮將長鏈全氟羧酸及其鹽類和其相關化合物列入《公約》附件 A，並有該決定第 2 (a)和(b)分段規定的特定豁免，

評估了根據 POPRC-19/2 號決定第 3 段提供的資料，¹

1. 通過長鏈全氟羧酸及其鹽類和其相關化合物的風險管理評價增編；²

2. 決定根據《公約》第 8 條第 9 款，建議締約方大會審議將長鏈全氟羧酸及其鹽類和其相關化合物列入《公約》附件 A，且有以下特定豁免：

(a) 根據第 4 條，自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設計用於以下(b) (一) 和(二)分段未涵蓋的更換部件的半導體；

(b) 直至以下物品使用壽命結束或 2041 年，兩者中以先達到的時間點為準；

(一) 設計用於內燃機動力船舶更換部件的半導體；

(二) 已停止批量生產的機動車輛的更換部件；³

3. 注意到，為支持締約方和觀察員並方便識別物質，已編制了長鏈全氟羧酸及其鹽類和其相關化合物的初步指示性清單，載於 UNEP/POPS/POPRC.20/INF/17 號文件；

4. 建議締約方大會，如果決定列入長鏈全氟羧酸及其鹽類和其相關化合物，則應制定一項程式，用於識別此種列入辦法所涵蓋的物質，同時考慮到 SC-11/8 號決定第 5 段所載列的為全氟辛酸、其鹽類及其相關化合物以及全氟己基磺酸及其鹽類和其相關化合物制定的程式；

5. 又建議締約方大會，如果決定列入長鏈全氟羧酸及其鹽類和其相關化合物，則應考慮提醒各締約方，在取代長鏈全氟羧酸及其鹽類和其相關化合物時，應考慮到風險管理評價中提供的關於潛在替代品的資訊，⁴同時考慮到附件 D 第 1 款所列標準，以確定這些替代品是否顯示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特性。

6. 決定設立一個閉會期間工作組，以 UNEP/POPS/POPRC.20/INF/17 號檔所載清單為基礎，編制一份長鏈全氟羧酸及其鹽類和其相關化合物的指示性清單草案，並就列入全氟辛酸、其鹽類及其相關化合物以及列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鹽類和其相關化合物所涵蓋物質的指示性清單提出評論意見，供委員會第二十一會議審議。

¹ UNEP/POPS/POPRC.20/4。

² UNEP/POPS/POPRC.20/10/Add.3。

³ 涵蓋所有陸地車輛，如汽車、摩托車、農用和建築車輛以及工業卡車。應用包括半導體、塗料、電纜、電子器件、發動機和發動機罩下應用、模組、液壓系統部件和繼電器元件。

⁴ 風險管理評價 (UNEP/POPS/POPRC.19/9/Add.2) 中提到的一些短鏈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質等物質。